

海事處佈告 2010 年第 186 號

(海事工業安全)

塢臂的妥善保養

塢臂是船塢內一種起重裝置，用以運載工人至在修船隻的船殼附近進行噴砂或髹漆工作。塢臂末端有一個旋轉工作台，不論塢臂的傾斜角度為何，工作台都會保持在水平位置。

2. 一名工人在浮塢內一台升高塢臂的工作台上為一艘遠洋船船身噴砂時，塢臂塌下，工人隨塢臂直墮浮塢底部，傷重死亡。調查發現，意外主要肇因如下：

- 塢臂上方聯軸器和下方支承軸套的受力部件失靈；以及
- 塢臂未經徹底檢驗。

3.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塢和碼頭的管理層務須按照海事處發出的《工作守則－供合資格檢驗員檢驗本地船隻上起重裝置和起重工具》，開啟起重裝置以檢查其內的受力部件，並每四年進行一次有關檢查。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0 年 12 月 7 日

檔號：MAI/P 903/015-2008